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智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73,5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3759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0000 元 | 張智揚 | 自民國114 年8月14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45% |
| 002 | 新臺幣 653570 元 | 張智揚 | 自民國114 年7月24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2.83% |

01 違約金：

02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 20000 元 | 張智揚 | 暨自民國11 4年9月15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 |
| 002 | 新臺幣 653570 元 | 張智揚 | 暨自民國11 4年8月25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 |

03 附件：

0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759號）

05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
06 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45%計
0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01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
02 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03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4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05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6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7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8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
10 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89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83%
11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2 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
13 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5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53,5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6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7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8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9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0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1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22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